

行政法與民刑事法相互之關係

姚其聖*

壹、問題提出

現代社會法律關係越來越複雜，一個法律事件的發生，往往跨越好幾個法律領域，才能將具體的爭議事件，經由法律的解釋與適用，而確定人民應負行政法上抽象法律關係之具體內容為何？這裡所要討論的就是，當一個行政法之法律事件跨越幾個法律領域時；該等數個法律之間如何分工合作？例如：公司合併後，被合併之公司在合併前遭科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如何處理？要分別依行政法與公司法第75條規定，才能完成法律的解釋與適用——是全盤適用、還是要調整、或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呢¹？

貳、行政法與民事法間之關係

一、接受民事法直接適用

行政法與民事法兩者由於在法規範對象之

不同，而在法理及構造上有所區別；但在維持法規範秩序之順暢運行之目的上則相同。因此，法律領域的區分原則上——是因分工合作而產生。對此，不同法律領域間之分工合作關係，葛克昌教授有謂²：

公法、私法雖有不同之行為原則，但同為國家藉由法律規範社會秩序，為僅相同之任務，不同之分工。

在這個分工原則下，行政法與民法就相同或類似概念，作為規範社會秩序任務分工之一份子，應盡可能在最大範圍內，作一致性的解釋，才不會使法律成為九彎十八拐之道路陷阱，使人民手足無措³，就此，法律秩序一貫性原則黃茂榮教授有謂⁴：

當立法者作了一定的基本決定，則在其有效期間，該決定應為法律一貫的、無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學博士，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註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1解釋，就是要跨越行政法與民事法兩個領域，才能完成法律的解釋與適用的最佳適例。本書即以此號大法官解釋所牽涉之案例事實說明這個問題。另台南市政府依公司法第319條規定準用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命合併後存續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繳納因被合併而消滅之台灣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於民國54年至67年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應負之整治費用。聲請人中石化公司雖主張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4號解釋並未觸及。

註2：葛克昌（2005.9），〈公法對私法之承接與調整〉，收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第202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註3：黃茂榮（2005.9），〈稅捐法與民法〉，收於氏著，《稅法總論》，增訂2版，第603頁。

註4：黃茂榮，前揭註3，第603頁。

矛盾的予以貫徹。一個法秩序固然因為需要適合於各該生活領域之不同情況，而有領域性特殊差別規定及管制點，形成法律部門之獨特性，使行政法有不同於民法之理論與建構。然這些獨立的部分，還是應該像一部法律中之全部一樣，互相協調，以避免矛盾，並維持其規範之一貫性。

每個法律部門，雖有其不同之規範對象與法理基礎，但就維持法律秩序之目的言，則無不同。因此，行政法與民法就法律之解釋與事實之認定，要求其一致性，不可各唱各的調。民法所確立之法律概念及當事人之法律關係，行政法應予尊重；並接受到行政法法律關係中，作為形成國家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法源依據。

而接受的標準何在？最高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345號判例要旨謂：「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依本院最近之見解，私法中誠信公平之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用。」高等行政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有謂：

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均涉及損益分擔之公平原則，是以承認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為通說。

也就是說，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均所涉及

損益分擔之公平原則，為民法之一般法理，是行政法與民法所共通之原理，國家與人民之行政法律關係發生爭議，得類推適用民法上之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

二、調整或拒絕適用民事法

為規範越來越複雜之社會生活關係，迫使法律分化區分為行政法與民事法等數個法律領域，依前所述在分工合作的原則下，法律的解釋應求其一貫性。然而，不同的法律領域彼此之間；各有各的特色與規範目的，也不應一成不變的相互適用。學者黃茂榮教授對這個問題有謂⁵：

從法規範目的對法律概念之意義的影響言，特定之法律概念的意義在形成上及演變上常常受「規範目的」之支配的影響，縱使與其他科學或日常用語相同之字眼，其所指稱者，也並不同一。

行政法重在依法行政的要求（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實力不相當之國家與人民；民事法則是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保護交易安全，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原則上為實力相當之人民與人民。故行政法在接受民事法的法律概念或法律關係之際，凡接受之結果有違依法行政（特別是法律保留）的，即有調整或拒絕適用民事法之必要性。

行政機關對人民得否主張類推適用民法侵

註5：黃茂榮（1987.9），〈法律概念〉，收於氏著《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二）》，增訂再版，第134頁。

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三決議，採否定見解，理由略以：

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定有明文。蓋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人民權利，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反之，人民侵害行政機關公法上之權利時，並無專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人民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人民侵害國家機關公法上之權利時，除得以刑罰制裁行為人外，法律常賦予行政機關以強制力排除該侵害或課以行政罰暨滯納金，或給予行政機關得以較人民有利（如免提供擔保）之方式保全其公法上之債權，上開途徑應已足保護行政機關公法上之權利，無須另賦予國家公法上侵權行為請求權來達此目的。

這樣的見解，是認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規定，與行政法法理不具類似性。應予支持。蓋國家的公權力自有防禦的武器與能力——有軍隊與警察——，不可能被人民侵害造成財產上損失。

以下再舉最爭議的行政法權利義務的繼

受，這個問題來說明，行政法在什麼情形下要拒絕適用民事法之法律概念與法律關係。

三、行政法權利義務之繼受問題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繼受問題，除個別行政法（如：行政執行法第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4條）有明文規定外；並無通則性之規定，實務上多依民事法規定，作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法源依據。

（一）以權利義務是否具專屬性為判斷標準

關於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可否繼受，現今通說，不論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行為、不行為義務，大致上是採該行政法上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⁶。其判斷標準應考慮該義務是否具「屬物性之義務」、「具財產價值性」、「可代替性之義務」等，具備這些性質，只是義務具可繼受資格之象徵，尚須考量行政法上之義務是否與義務人緊密連結，以致當義務人轉換時，原本之法律目的即無法達成⁷。

在具專屬性之情形，因一身專屬性權益、義務與受處分人之的人格緊密結合，無法脫離特定受處分人而單獨存在，因而不具有可繼受性，非得為繼承、讓與或代履行之標的。不論是行政法或民事法均不得繼受，並無爭議。

註6：陳清秀（2008.10），〈稅捐債務可否繼承〉，收於氏著，《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第237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林錫堯（2006.9），《行政法要義》，3版，第123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黃啟禎（2002.7），〈干涉行政法上責任人之探討〉，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310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陳敏（2007.10），《行政法總論》，5版，第291頁，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

註7：李建良（2006.12），〈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探討——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806號暨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622號判決〉，收於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5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第121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籌備處。

而有爭議的是，非一身專屬性的行政法上權益、義務雖因受處分人之行政法上法律地位而生，但並非與受處分人之人格屬性相結合，其權益、義務非不得由第三人繼承或代為履行，因此，得有特定繼受（例如：買賣或行政契約上權利義務）與概括繼受（例如：義務人死亡）的可能性⁸。

（二）依民事法規定繼受之爭議

依前所述之法律秩序一貫性原則下，不具專屬性之行政法上義務具可繼受性，繼受之主體為誰？繼受之責任範圍？依民事法律規定（民法第1148條、公司法第75條及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固屬無疑。惟因繼受的結果係屬對繼受人不利益之情形，在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下，就產生民事法繼受的規定，是否可成為干預行政法律保留原則的法源依據之爭議？

1. 民法學者與實務採肯定說

公法上之義務，例如被繼承人生前應繳納之稅金⁹。公法上之債務，亦得為繼承之標的¹⁰。只要是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債務，則不問其發生原因如何，不特私法上之債務始可為繼承標的，縱為公法上義務，亦未嘗不可為繼承之對象¹¹。是認為不具專屬性之公法上義務，可依民事法上繼受之規定，作為干預行政法

律保留原則的法源依據之見解。

2. 學者李建良採否定見解¹²

就概括繼受部分，從體系解釋以言，民法制度之本旨在於規範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而非用以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故除民法本身明文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於國家與人民之間。再從歷史解釋的觀點而論，民事法律立法當時，立法者並未考慮到該民事法律，是否可適用到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上。

準此，行政法上義務，仍須有法律特別規定，始得命民事法上之繼受人，承擔被繼受人行政法上之義務，方符干涉行政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以上係指概括繼受（如：民法第1148條、公司法第75條及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之情形。

就個別繼受部分，因係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志，故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債務移轉之規定，經法律行為而發生行政法上義務移轉之效力，但須得處分機關之同意¹³。

也就是說，在個別（特定）繼受之情形，如買賣或依法律行為所個別取得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行政法之義務之繼受人於法律行為時，不論知情與否均繼

註8：蔡宗珍（2008.3），〈公法上無主義務之強制執行——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621號解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期，第288頁。

註9：林秀雄（2012.10），《繼承法講義》，5版，第79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註10：戴炎輝、戴東雄（1988.10），《中國繼承法》，修訂2版，第112頁，三民書局。

註11：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1993.8），《民法繼承新論》，3版，第119頁，三民書局。

註12：李建良，前揭註7，第103、118頁。

註13：李建良，前揭註7，第122頁。

受前手之行政法上義務；但取決於行政機關同意與否。

3. 本文見解

肯定說，將民事法律之規定直接套用於行政法法律關係之上，未能把握公、私法區別之精隨，在於藉由行政法律之規定控制行政權濫行發動，使無辜之第三人（即指繼受人）未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而受不利益之結果，實不可採。否定說，一概否定民事法之繼受規定，可作為法律保留之法源依據，造成行政法與民事法不分工協調之情形，也非妥適。

如何給行政法法律關係繼受之第三人足夠之程序保障，又能使行政法與民事法相互合作，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因此，本書提出下列幾點看法：

第一，行政法法律關係是否由第三人繼受？完全依民事法律規定，例如：民法第1148條、公司法第75條及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之規定。如此，使行政法與民事法彼此分工合作，貫徹法律秩序一貫性之要求。

第二，依上開民事法律繼受行政法義務之第三人，由於是對該第三人之不利益處分，應認為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要給予其程序保障，應重新依行政程序法定程序辦理。如此，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要求。

第三，要免除重新依行政程序法定程序辦理，使行政法義務直接由第三人繼受，應有法律明文。例如：行政執行法第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4條規定。

如此，符合干預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

四、行政強制執行中義務人死亡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1號解釋

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這號解釋應如何解讀？是接下來要說明的。

（二）本文解讀

1. 就適用時點而言

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分署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免除對第三人作成新的行政處分，使第三人繼受行政強制執行之法律責任，即本書上開之第三點所論。因而本號解釋之適用時點，限已經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之事件。至於，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前義務人死亡，應如何處理？非本號解釋適用之範圍。

2. 就責任範圍言

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被繼承人無遺產或遺產不足清償罰鍰，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

3.就行政救濟言

應視繼承人爭議之事實，而適用不同之主張與程序：

- (1)繼承人爭執原處分有存在之瑕疵，該處分未經受處分人（即被繼承人）於行政爭訟主張者，由於繼承人是繼受行政處分上之義務，非處分之當事人，固屬利害關係人，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6條等規定，提起行政爭訟。
- (2)若就原處分不爭執，而係於行政強制執行中就是否為繼受人有爭議，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4之1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3)若係就責任範圍有爭議（如行政執行分署查封之財產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而是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1號就上開(2)(3)之問題，應適用之法律謂：「……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

168條及第176條等參照）。」本書認為，這號解釋所涉及之事實問題，係發生在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死亡，發生爭議應如何提起救濟，行政執行法第26條有準用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揆諸上開(2)(3)之說明，上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1號解釋，認定事實後所適用之法律，是否正確，並非無疑。

4.適用對象

本號解釋之適用對象，解釋理由書最後一行謂：「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亦即，本號解釋適用對象為：罰鍰性質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至於，罰鍰性質以外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義務人於行政強制執行中死亡，應如何辦理強制執行？本文認為：首先，應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確認誰是繼承人。其次，要重新依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定程序，以行政處分之行為方式，命繼承人以所繼承之遺產繳納。行政執行分署不可持對被繼承人之執行名義，逕對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強制執行。

五、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前義務人死亡

依前所述，大法官釋字第621號解釋之適用時點，限於義務人於行政強制執行中死亡。那麼，罰鍰性質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前義務人死亡，應如何處理？應區分下列兩種情形處理：

(一) 違章行為後處分書送達前義務人死亡

違章行為後處分書送達前義務人死亡（或稱：裁罰處分書送達前義務人死亡）。因處分書之內容無法具體化，由於違章行為本身為專屬性之義務，故不生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問題。此外，抽象的法律規定，尚未經行政機關加以解釋與適用，權利義務尚未發生，也無從繼受——這一點，在一般不利處分，處分書送達前義務人死亡，不論是否具有專屬性，亦有適用。

（二）違章行為後處分書送達後義務人死亡

違章行為後處分書送達後義務人死亡，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時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行政處分書既已送達義務人，裁罰處分之內容已經具體化為不具專屬性之金錢給付義務；且已對義務人發生效力，此時發生義務人死亡，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由繼承人繼承該罰鍰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然而，因係對繼承人之不利益處分，應重新依行政程序法之法定程序，對繼承人作成一個新的行政處分，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及干預行政法律保留之原則。此在一般不利處分，處分書送達前義務人死亡，不論是否具有專屬性，亦有適用。

六、稅捐債務義務人死亡之處理

這個問題，視課稅處分（俗稱：本稅部分）與稅捐裁罰處分，而有不同。

（一）課稅處分時之處理

在課稅處分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第1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第2項）。」該條規定適用之時點為：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如尚未發單（筆者註：即指課稅處分尚未送達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¹⁴。

這條規定，與稅捐債務於構成要件實現時成立¹⁵，不必待課稅處分作成，納稅義務人就有繳納抽象的稅捐法規定之金錢給付義務相符，故與上述(1)裁罰處分或一般不利處分於處分書送達前死亡，因行政法上抽象法律規定之義務，尚未具體化不生繼受之問題，在法律處理程序上，有很大之不同，應予注意。

也就是說，不論在課稅處分作成送達前或送達後，納稅義務人死亡，稅捐稽徵機關可以直接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繼承人等為代繳義務人，核發課稅處分命該等代繳義務人，在遺產範圍內負繳納之責任。

（二）稅捐裁罰處分之處理

至於，稅捐裁罰處分，除審酌稅捐法上之構成要件實現外，尚須審查納稅義務人之責

註14：《法官辦理稅務事件參考手冊——稅捐稽徵法逐條釋義》，司法院編印2011年12月，第84頁。

註15：陳清秀（2004.9），《稅法總論》，第3版，第341-344頁，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現今通說採構成要件實現時說：認為稅捐債權乃是對於依據法律所負擔的請求權，在法律所定的構成要件實現時，稅捐債權立即成立。

任條件（行政罰法第7條以下規定參照），是當稅捐裁罰處分送達前，納稅義務人死亡，因抽象的法律義務尚未具體化，故而不生繼受之問題。換句話說，稅捐稽徵法第14條規定，於稅捐裁罰處分不適用。與上述(1)裁罰處分或一般不利處分於處分書送達前死亡，在法律處理程序上則同，應注意區別——課稅處分與稅捐裁罰處分之不同。

參、行政法與刑事法之關係

一、行政命令變更對刑事判決之影響

(一) 法律或事實變更之爭

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物品及管制方式：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下略）…（第3項）。」該條第3項規定，授權由行政院以行政命令（即指：法規命令）具體化，管制物品之內容及管制之方式。是當行為後，行政院所公告之管制物品內容有所變更，而更有利於行為人時，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二) 刑法的觀點¹⁶

這個問題，刑法界見解分歧。採法律變更

說之論旨，主要係以：行政機關所公告之行政命令內容，為刑法構成要件之一，兩者結合始能完成法律的解釋與適用，故行政命令的變更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採事實變更說，則是從維持刑法法定構成要件該當後，避免因行政命令的事後變更，而使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免其法律效果；此說是以預防人謀不臧為其立論的依據。

(三) 行政法觀點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之授權，公告管制物品之具體內容之變更行為，核屬法規命令之公布或廢止。法規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法規命令之廢止，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失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及第22條第3項，定有明文。由此以觀，法規命令變更並無溯及效力，則行為時適用變更前之法規命令，所產生之事實及法律狀態，自不受影響。

是故，本書認為，法規命令之變更，致使裁判與行為時，應適用之法規命令有所不同，而生輕重之別，無刑法定第2條第1項之適用。也就是，一律依行為時之法規命令作為判決之依據。

二、認定事實相互間之關係

(一) 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對行政罰之影響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裁處

註16：林山田（1997.9），《刑法通論（上冊）》，增訂6版，作者自版，第68-71頁。該書就法律變更或事實變更，旁徵博引刑法學說與實務見解，足供參考。當前，對於這個問題，僅從刑法觀點是無法獲得據實體法效力的論述。於是，本書在此提出行政法的觀點。

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規定。問題在：此依刑事無罪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後來之行政罰認定事實，有何影響？

1. 陳新民教授見解¹⁷

陳新民教授對這個問題認為，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行政機關依行政法罰法第26條規定雖仍可為行政罰，但就行政罰所涉事實要尊重法院認定事實之判斷，除非有明顯與重大證據——且能推翻法院認定，其見解歸納有兩點：

第一點：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可依行政罰處罰

一個行為雖然其可罰性未達刑事制裁的程度，但就違反行政法義務部分，已達可罰之程度時，仍可由行政機關處罰之，並不構成併罰情形。此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可針對違反行政義務之事實，進行認定，不受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

第二點：行政機關原則上應尊重法院之事實認定

法院認定人民有無犯罪的事實，應當極為慎重。按「行為真相只有一個」為彰顯國家司法公權力的可信度，與追求國家整體法秩序的一致性，經法院及檢察機關對前述一行為所作出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所確定的事實，應

當有拘束行政機關的效力。行政機關除非擁有明顯與重大的證據；並說明理由的前提下，方可推翻法院與檢察機關認定之事實，作為論究行為人行政法責任的依據¹⁸。

2. 本文見解

上開見解提供了一個處理問題的墾拓方向。茲設：甲申請從泰國進口木材一批，遭海關查獲夾帶槍枝等違禁品。經檢察官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法院以甲對夾帶槍支等違禁品不知情，無故意或過失可言，而為無罪判決。這個問題，海關應如何處理方合法制？

第一點：沒收部分之處理

海關應援引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甲有其他違法行為，就夾帶槍支等違禁物品部分，科處沒收；此乃對物之處分，僅以物之違法狀態的存在為要件，不以行為人甲有無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

第二點：罰緩部分之處理

海關以甲所申報進口之木材，有夾帶槍支等違禁品部分，援引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其他違法行為，科處罰緩。應為法所不許。蓋就夾

註17：陳新民（2015.9），《行政法學總論》，新9版，第414頁，三民書局。

註18：本書認為：無罪、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或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法院及檢察官均已就事實為調查審理，行政機關事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裁處行為人行政法上義務，固應尊重法院及檢察官於刑事案件的事實認定；但在法院為免訴、不受理之裁判，則無適用，蓋此兩種裁判不涉及實體事實認定之故也。

帶槍支等違禁品部分，業經刑事法院認無故意或過失，判決無罪確定，海關原則上應尊重法院就故意或過失之事實的認定。除非海關擁有明顯與重大的證據；並說明理由的前提下，能舉證證明行為人甲，就申報進口之木材遭夾帶槍支等違禁品，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方可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認：行為人甲有過失，應科處罰緩¹⁹。

茲退一步假設，若海關不顧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逕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但將槍枝等違禁品沒收，連木材也一併沒收，還科處罰緩。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應如何審理？

這個問題，牽涉到刑（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行政訴訟認定事實有何影響？

實務通說認為：行政法院就行政爭訟事件應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民事或刑事確定判決雖無拘束行政訴訟之效力，就其認定之事實，究不失為行政訴訟之重要證據資料，應斟酌民事或刑事法院所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且依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應將前開調查之證據，斟酌全辯論意旨所得心證理由，記明於判決理由（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8

號、59年判字第410號²⁰、62年判字第252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116號判決等參照）。

是若，行政法院僅以刑（民）事判決或行政處分為證據，或以該刑（民）事判決或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採為所審理個案事實認定之依據，未將其視為重要之證據資料，不依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逕為判決，即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前段規定：「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行政處分效力對刑事判決之影響

行政處分效力對刑事判決之影響有兩部分，一是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同上述只能認為重要證據資料之一；二是行政處分存續力對刑事判決之影響。茲僅就後者說明如下：

（一）法有明文應受拘束之情形

有罪判決確定後，被告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之檢察官，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再審受理法院就該法官或檢察官，是否有懲戒之原因事實，不得再加以審理調查，應直接以該懲戒處分之結果，作為認定有無再審原因之依據。蓋此乃法律（刑事訴訟法）明定，刑事判決應以懲戒處分為依據之故也。

註19：就刑事責任言：由於甲是透過貿易商向泰國廠商訂購木材，甲自始自終從定貨或到裝船，均未參與任何活動，遭夾帶槍支等違禁物品非甲所能掌握控制，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註20：這一則判例，在刑事無罪判決之前提下，行政法院提出充分之法律論證的理由，維持行政機關科處行政罰的行政處分。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進一步的研讀。

(二) 法無明文不受拘束之情形

1. 吳庚教授見解²¹

刑事法院並無審查行政處分合法性的權限，則隨行政處分之存續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對法院（筆者註：包含刑事與民事法院）亦有拘束力。惟實際上運作情形如何？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尊重行政處分之效力者，固不在少數。但在理論上，法院似欲不承認行政處分之拘束效果，而傾向由法院自行審查，處分之是否有效。

2. 本文見解

法院彼此之間。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此規定，不論哪一個法院判決所生的既判力，除非法有明文規定外（如上述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及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之規定），相互間所認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事實，彼此間均不受拘束，僅得作為訴訟資料之一。

法院與行政機關之間。另依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憲政法理，及上開憲法第80條法官獨立審判之規定，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與確認效力²²，所認

定之法律關係與事實，民事或刑事法院應予尊重，並作為訴訟資料之一，依自由心證斟酌全辯論意旨而為判決，不可直接僅以其所認定之行政法律關係與事實，作為判決之唯一依據²³。

本文所要強調的是，行政機關及法院之間，對彼此所認定之事實與法律之解釋，固應予以尊重，但不得因此而懈怠執行自己之職權；不得陳陳相因；更要避免「先入為主」的危險觀念，要有「自主性」的審查作為與精神，才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憲政運作理念。

肆、結論

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中指出：分工是勞動效率提高的原因²⁴。分工的結果造成牽一髮而動全身，問題的解決往往不能靠單一的知識學門即可解決，經濟勞動力的問題如此，法律問題的解決又何嘗不是如此呢？但是，法律的分工不是機械式的，很難找到有規律的解決方法。本文上揭所提出之見解，是以行政法為中心，建立在分工以增進效能，以及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下，所得的一點研究心得，希能對跨領域的法律問題的解決，有所助益。

註21：吳庚（2016.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14版，第385頁，三民書局。

註22：吳庚，前揭註21，第383頁。

註23：茲舉一例：甲闖紅燈遭乙開車輾斃，原處分機關依車禍肇事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甲闖紅燈為肇事之主因，乙開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之次因，科處乙罰鍰。檢察官並以過失致人於死提起公訴。法院調查結果審酌甲突然從路口衝出，依當時之狀況不可能期待乙作出防止撞向甲之舉動，乙縱使及時剎車仍無法事故發生，而判決乙無罪。

註24：【英】亞當斯密著，唐日松等譯，《國富論》（2007.12），第7次印刷，第1頁，北京：華夏出版社。